

债券简称：PR 蔡家湖

债券代码：124764

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的“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障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蔡家湖。

3、债券代码：124764。

4、发行人：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2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2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存续期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分期偿还。本期债券第 3 年到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74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40 元/百元面值。

4、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40.79 元。

5、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 $274 \text{ 天} / 365 \text{ 天} \times \text{票面利率} (7.50\%) \times \text{债券面值} (40 \text{ 元}) = 2.2521 \text{ 元}$ 。

6、每百元债券兑付总额= $\text{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 + \text{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 = 43.0421 \text{ 元}$ 。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9、债券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10、债券兑付日：2020年2月19日。

11、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1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国庆

联系方式：0994-5829138

联系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2、主承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帆

联系方式：18765922939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兵

联系方式：010-63081060

3、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